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洪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你单位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名贵山庄天河路96号楼1单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一）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第80项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备案，未取得前不得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